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5號

原告 林恭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5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